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15〕2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校本专科教学业务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本专科教学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

本专科教学业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促进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质量，提高教学业务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专科教学业务经费是指用于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教学活动的费用，包括教学单位的教学业务经费和教务处的教学活动专项经费。

第二条 教学单位教学业务经费是教学单位用于维持日常教学运行的费用，包括实践教学经费、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经费、基层教学组织运行与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经费、其它与教学业务和学生活动相关的经费。教学活动专项经费主要是指由教务处统一支配的用于教学及管理的各类专项经费，包括教学教务管理经费、教学建设经费、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经费等。

第三条 教学单位教学性支出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达到或超过人头经费和任务经费总额的 25%（应用外语学院、社会科学教研部、体育教研部三个单位为 20%，下同）的，余额结转下一年度；实际支出数不足 25% 的，其不足部分学校收回。

第四条 经费支出遵循“促进教学，专款专用，合法合规，重在效益”的原则，教学单位根据培养方案、教学活动与学生发展的特点，自主安排经费支出。教务处的教学活动专项

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相关文件自主安排经费支出。

第五条 为提高资金使用的计划性，教学单位每年年初须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教学工作计划、教学业务需求等，提出经费使用预算，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教务处的教学活动专项经费须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六条 教学单位教学业务经费按照单位领导分工实行审批制度，由教学单位财务一支笔与教学业务经费支出相关的分管负责人双签。教务处的教学活动专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审批制，学生项目经费需指导教师签字复核。

第七条 教学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报销与学生有关的经费支出或者由学生本人自行报销，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不可替学生报销经费。在教务处的教学活动专项中立项的学生项目，指导教师需对经费使用加强引导与监督，但不得挪用相关经费。

第八条 经费使用部门需定期检查各项教学业务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评估教学业务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经费使用部门应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要求对教学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审计与绩效评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